

##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等 別：初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廉政、經建行政

科 目：法學大意

(C) 1. 關於法律與道德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律與道德的成立與修改皆須經由一定程序才完成
- (B)法律與道德的強制力基礎皆是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
- (C)法律與道德皆為個人行為的規範與評價標準
- (D)法律與道德在我國法體系中皆屬成文法規範

(A) 2. 依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的法院組織法，關於最高法院判例的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停止適用
- (B)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 (C)最高法院判例，無論有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均停止適用
- (D)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其效力位階高於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

(C) 3. 若具體事實不明或難以證明時，法律得為何種立法技術以暫時認定事實？

- (A)準用
- (B)類推
- (C)推定
- (D)但書

(B) 4. 行政機關可在數個合法、可行的途徑中選擇其認為最適合、最可以達成行政目的之方法，此種原則為：

- (A)行政一體
- (B)裁量
- (C)事實之涵攝
- (D)一事不再理

(B) 5. 關於自律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自律規則係地方立法機關基於議會自律權而來，性質上為議會的內部事項規範
- (B)與地方居民之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亦得以自律規則定之
- (C)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係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且須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 (D)自律規則不得抵觸上級自治法規

(C) 6. 修正法規時，如欲廢止或增加少數條文時，應為如何之處理？

- (A)不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
- (B)保留所廢條文之內容，且須註明「刪除」二字
- (C)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D)增加編或章時，不得冠以「之一」、「之二」等編或章次

(B) 7. 依司法院憲法解釋意旨，下列何者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即便修憲亦不可更動者？

- (A)雙首長制
- (B)權力分立與制衡
- (C)國家固有疆域
- (D)修憲程序

(A) 8. 關於憲法之共和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元首應由人民直選產生
- (B)國家元首應受到任期限制
- (C)共和國不一定是民主國
- (D)國家元首不能以世襲方式產生

(C) 9. 國立警察大學碩士班入學之招生簡章，限制有色盲者不得報考。依司法院憲法解釋意旨，該規定所涉及之基本權，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該規定對於憲法第 21 條保障人民受教育權造成限制
- (B)該規定對於大學自治造成限制
- (C)大法官採較嚴格審查標準予以審查
- (D)該規定以生理特徵為分類標準，是違憲之差別待遇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初等考)

- (D) 10. 下列關於總統制之敘述，何者最明顯有誤？
- (A)總統與國會分別有獨立的民意基礎 (B)總統對於國會通過之法案有否決權  
(C)國會對內閣沒有質詢的權力 (D)內閣成員同時具有國會議員身分
- (A) 11. 有關民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民投票是國民主權的展現，位階高於憲法  
(B)在民主社會中，「保護少數」與「多數決」不可分離，而違憲審查是保護少數的一種制度設計  
(C)民主政治的預設之一是主流意見會隨時代與環境而改變  
(D)在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投票方法中，平等是指一人一票且票票等值
- (A)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律保留原則」之內涵？
- (A)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抵觸  
(B)憲法要求特定事項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  
(C)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有不同  
(D)有組織法之授權不等於即有作用法之授權
- (A) 13. 關於聯邦國與單一國之選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單一國之地方政府不具水平權力分立之機關  
(B)兩者在國家統治權力分配上有所不同  
(C)聯邦國之成員州或邦得有獨立之司法系統  
(D)聯邦國之成員州或邦享有憲法保障之自主權
- (D) 14.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執行，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為下列何原則之實現？
- (A)法律保留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比例原則
- (C) 15. 若交通監理機關依職權要求，換發行車執照前，須先繳清違規罰鍰，否則不得辦理。此可能涉及下列何原則？
- (A)比例原則 (B)法律優位原則  
(C)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A) 16. 行政機關為求裁量判斷標準一致，往往會以行政規則方式訂頒裁量基準。行政機關即應依該裁量基準為行政行為，此為下列何種原則之表現？
- (A)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B)比例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D) 17.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意旨，下列何者非該解釋所強調之都市更新應踐行的正當行政程序？
- (A)主管機關應將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  
(B)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  
(C)應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D)在應舉辦聽證的前提下，利害關係人適時陳述意見與知悉相關資訊之機會即可省略之
- (B) 1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秩序罰？
- (A)吊扣證照 (B)罰金 (C)沒入 (D)公布照片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初等考)

- (B) 19. 關於依行政罰法不予處罰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B)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C)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D)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 (C) 20. 下列有關懲戒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懲戒處分係由懲戒法庭以裁判之形式作成
  - (B)監察院對公務員提出彈劾後，得將其移送懲戒
  - (C)對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公務員所屬機關得逕為記過及申誡之懲戒處分
  - (D)撤職，係指撤公務員之現職，並於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期間停止任用
- (B) 21. 對政務人員不得為下列何種懲戒處分？
- (A)免除職務
  - (B)記過
  - (C)剝奪退職金
  - (D)申誡
- # 22. 下列何者非屬實務上解決審判權衝突的方式？
- (A)由最高法院聲請司法院解釋
  - (B)由人民聲請司法院解釋
  - (C)由立法院聲請解釋
  - (D)依行政訴訟法聲請解釋
- (C) 2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所規定的「暫時權利保護」救濟制度？
- (A)假扣押
  - (B)假處分
  - (C)假執行
  - (D)停止執行
- (C) 24. 有關訴願審議程序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願原則上採書面審理方式進行決定
  - (B)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 (C)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時，受理訴願機關即應聽取其陳述
  - (D)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無須親自聽取訴願人陳述
- (A) 25. 下列何種行政訴訟種類，原則上須先踐行訴願程序？
- (A)課予義務訴訟
  - (B)確認訴訟
  - (C)一般給付訴訟
  - (D)公益訴訟
- (C) 26. 居住於新竹之甲因投資需求，向住於桃園之乙借款新臺幣 300 萬元，雙方並以書面約定若因該借貸關係發生爭議，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嗣後，甲因投資失利，逾期未償還向乙所借之款項，乙乃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甲發支付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接獲支付命令後，未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即告確定，並得為執行名義
  - (B)若甲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甲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 (C)甲得於支付命令確定 5 日後，向地方法院以欠缺管轄權為由聲請再審
  - (D)若甲接獲支付命令後第 15 日，提出異議但未附理由，仍屬有效之異議
- (A) 27.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審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 (B)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 (C)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原則上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 (D)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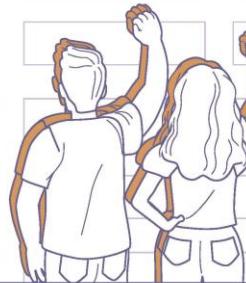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初等考)

- (D) 28. 下列關於民事法院管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法院
  - (B)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原告與被告均得聲請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 (C)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原告僅得於侵權行為地之法院起訴
  - (D)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D) 29.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法規定必要共同訴訟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 (B)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C)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D)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與他造合意停止者，其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B) 30. 下列何者係死亡宣告之法律效力？
- (A)被宣告死亡者，視為死亡
  - (B)被宣告死亡者之財產成為遺產
  - (C)被宣告死亡者喪失權利能力，縱然尚生存，亦無法為有效之法律行為
  - (D)被宣告死亡者若生還，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回復一切能力與法律關係
- (A) 31. 下列關於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 (B)代理人經本人之許諾，或專履行債務者，得為自己代理
  - (C)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對抗無過失之善意第三人
  - (D)代理人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代理時，其意思表示是否有被詐欺之事實，應就本人決之
- (B) 32. 下列關於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B)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C)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D)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 (C) 33. 甲將市價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古董錶寄放於乙家中。某日，古董錶蒐藏家丙得知此事，向乙表示願意高價收購該錶。乙心動不已，決定藉此中飽私囊，便花錢將該錶送交專業保養後，並因該錶狀況甚佳，最終以 150 萬元出售於丙。嗣後，甲得知此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係基於為甲管理事務的意思，屬於無因管理，乙得向甲請求為其支出之保養該錶的費用，不以甲所得之利益為限
  - (B)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屬不法管理，甲僅得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100 萬元
  - (C)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雖意在中飽私囊，但甲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 150 萬元
  - (D)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乙取得之買賣價金屬於不當得利，甲得向乙請求返還 150 萬元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 初等考

# 加 分 補給站



立即  
掃描  
索取▶



考前掌握上榜關鍵 考後瞄準出題趨勢

- 考前重點下載 | 統整最新命題趨勢
- 線上即時解答 | 完整解答下載
- 名師重點叮嚀 | 10分鐘快速抓重點
- 影音解題大會 | 詳解高分關鍵

- (C) 34. 甲有一 A 地，先與乙訂立 A 地買賣契約，但尚未交付 A 地於乙且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甲與丙訂定買賣契約，將 A 地賣給丙，丙明知甲與乙訂約在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 (B) 甲與乙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  
(C) 甲與乙丙之買賣契約均有效 (D) 甲與乙及丙之買賣契約均效力未定
- (D) 35. 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下列關於共同共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共同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  
(B) 共同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C) 共同共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共同共有物  
(D) 共同共有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共同共有物於全體共同共有人
- (C) 36. 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  
(B) 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C) 不動產役權，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  
(D) 不動產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 (C) 37.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姻親關係？
- (A) 血親之配偶 (B) 配偶之血親 (C) 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D)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 38. 設有爸爸甲、媽媽乙、讀國小的兒子丙與女兒丁，以及爺爺戊等人。下列何者非屬民法規定有關甲乙對於未成年子女丙丁所為之財產上行為？
- (A) 甲騎著學校送給丙作為模範生獎品之腳踏車上班  
(B) 乙強制把丁過年獲得之紅包存在丁之郵局帳戶  
(C) 甲開工廠要向銀行借錢，拿戊遺贈給丙之房子為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  
(D) 乙在戊遺贈給丁之農地上經營種苗場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初等考)

- (B) 39. 關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司法警察官得聲請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
  - (B) 法院核發限制書，應經法官簽名
  - (C) 檢察官也可以核發限制書
  - (D) 對於辯護人與受逮捕的被告互通書信，得限制之
- (C) 40. 有關刑事被告自白證明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被告之自白，得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B) 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為相同的概念
  - (C) 告訴人經改列證人到庭具結之證言，得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
  - (D) 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以能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
- (D) 41. 下列關於證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即可作為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之依據
  - (B) 經過合法調查之證據，即可作為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之依據
  - (C) 那些證據可以判斷被告是否有罪，全憑法院決定
  - (D) 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即可作為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之依據
- (C) 42. 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傷害罪嫌，但法院進行審判程序時，認被告之傷害行為應構成重傷害未遂罪，且依照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被告另涉及妨害自由行為。依實務見解，此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法院僅依起訴罪名審理並終結案件為已足
  - (B) 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妨害自由部分未起訴，法院毋庸審理
  - (C) 法院應告知被告原先起訴之傷害罪名可能變更為重傷害未遂罪名，且應一併審理妨害自由部分，同時告知被告尚涉及妨害自由之犯罪嫌疑及罪名
  - (D) 法院應曉諭檢察官追加起訴妨害自由部分，始得加以審理
- (D) 43. 下列關於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之
  - (B) 須為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 (C) 防衛行為如過當，則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僅得對於侵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權利之行為而為防衛行為
- (C) 44. 下列關於刑法上公務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任職於公立醫院之醫師，就其日常提供之醫療服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並非身分公務員
  - (B) 若醫師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法定職務權限時，仍應認其屬於授權公務員
  - (C)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比照現役軍人身分，絕對是公務員
  - (D) 替代役之警察役別，奉派往監獄擔任崗哨、巡邏勤務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 (B) 45. 某甲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以電子舞弊方式因而通過考試，甲有無犯罪？
- (A) 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 (B) 構成刑法第 137 條之以詐術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 (C) 偽造文書罪
  - (D) 不犯罪
- (D) 46. 下列關於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作為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者為限
  - (B) 須消極不作為與積極作為等價
  - (C) 須能防止而不防止
  - (D) 不作為犯按作為犯之刑減輕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初等考)

- (C) 47.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辯護依賴權，何者錯誤？
- (A)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 (B)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 (C)只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己才能選任辯護人，其他人一概不行
  - (D)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配偶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 (B) 48. 刑法關於過失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刑法處罰過失行為，以條文中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B)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非過失
  - (C)犯罪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刑法不處罰
  - (D)按照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D) 49. 甲犯下列何者之罪，縱於犯罪後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仍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A)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之罪
  - (B)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罪
  - (C)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罪
  - (D)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之罪
- (A) 50. 公務員甲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新臺幣 20 萬元後，始終沒有被發覺，因良心不安向檢察官說出犯罪經過，並繳交所有犯罪所得，檢察官才知此事實。甲行為之法律效果為何？
- (A)甲為自首，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 (B)甲為自首，應免除其刑
  - (C)甲為自白，應減輕其刑
  - (D)甲為自白，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第 22 題答(A)或(B)或(C)或(D)者均給分、第 38 題一律給分。



# 國營事業

為你  
敞開大門

## 把握好機會

### 台電5/14招考逾千人！創10年最多！

台電每年退休人數超過千人，近年來他們積極招募新血，昨日在官網宣布，將招考18類別、共1078名僱用人員，是10年來錄取名額最多的一次。台電在官網公告2023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這次招考18類別共1078名僱用人員，於1月3日至16日期間開放報名，甄試初試將於5月14日在台北、台中、高雄和花蓮4個地區同時舉行，高中職畢業者皆可報考。  
2022.12.28 Yahoo新聞

## 四個月考取

賴○晨  
台電僱員綜合行政人員北區



法律常識老師熟知考試重點，會將授課重點放在出題率高的部分，而且我覺得本科的準備重點就如老師所說大量刷考古題，只要上課認真聽、勤做考古題。企管一開始上老師的課程時會有點吃力，因為我沒有商科背景，但老師的架構圖還有口訣對於準備考試的幫助很大。

專案優惠詳情請洽全國各班門市